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相关规定,经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决定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梅州市康爱福中药材有限公司、兴宁市国泰医药有限公司司前医药商场两家医保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零售药店公告名单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公告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梅州市康爱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兴宁市兴城侨港街81号
2	兴宁市国泰医药有限公司司前医药商场	兴宁市司前街